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信息人的管理工作。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是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办公室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

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长、1/3 以上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三)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 因其他工作原因获悉内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
- (八)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

- 第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第十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信息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泄露该信息，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
-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上海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二十四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涉及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工作会议、经济活动分析会等会议，会议组织部门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保密提醒，加强文件保密管理，严格控制参会范围，由内幕信息产生部门按规定做好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或依据相关规定由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核实并做出处罚决定或追究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